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股票代码:600075 公告编号:2022-05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本公司”“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6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8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万元（3,000万张，30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0万元（3,000万张，30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7月19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 序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Tianye Co., Ltd.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注册资本	170,735,42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硫酸、盐酸、氯氧化钠、次氯酸钠、二氯甲烷、石灰的批发（无储存设施经营）);汽车运输;著名商标的生产和销售(聚所氯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小额年限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棉麻产品、纺织产品、汽车配件、惠产品、干鲜果品的销售;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农业水土开发;电石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废旧塑料回收、再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产品的加工(国家专项审批的产品除外);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刚玉、车辆租赁;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纸质包装袋、复合包装袋、塑料编织袋、塑料袋的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周军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疆天业
股票代码	600075
联系电话	0993-2623118
传真电话	0993-2623163
邮政编码	832000
公司网址	http://www.xj-tianye.com
电子信箱	master@xj-tiany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股份公司设立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兵团《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兵函【1996】2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1997】255号）批准，由石河子市天业塑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天业集团的前身）子公司新疆石河子塑化总厂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6日，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投入股本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深诚证验字[1997]第014号《验资报告》。

1997年6月1日，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对新疆天业（筹）截至1997年5月30日止的实收股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诚证字【1997】第037号《验资报告》。

1997年6月9日，新疆天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22860144-3。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30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3,600.00万股（国有法人股），社会公众股2,700.00万股。

（二）199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1997年9月28日，新疆天业召开199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以现有股本6,3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5,04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经兵团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以新兵证管发[14]号《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批准，新疆天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新疆天业总股本为11,340万股，其中：发起人国有法人股为6,480万股，已流通社会公众股为4,374万股，内部职工股为486万股。

（三）1998年配股

1998年9月30日，新疆天业召开199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新疆天业以总股本11,3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6股。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上字［1998］142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新疆天业实施配股。配股后新疆天业总股本为18,144万股，其中发起人国有法人股为10,368万股，社会公众股为7,776万股。

1999年1月19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配股进行验证并出具深同证验字[1999]第002号《验资报告》。

（四）1999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4月20日，新疆天业召开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新疆天业以总股本18,14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5股，并以资本公积金2,268万元用于每10股转增1.25股，实施送红股及转增后，新疆天业总股本变更为22,680万股，其中：发起人国有法人股为12,960万股，社会公众股为9,720万股。

1999年5月17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深同证验字[1999]第007号《验资报告》。

（五）2002年股份划转

2002年6月13日，财政部以财企[2002]206号《财政部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将新疆石河子天业塑化总厂所持新疆天业12,960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划转至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02年10月21日，新疆天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划转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天业集团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

（六）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17日，新疆天业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天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要点为新疆天业以下属的非主业资产东阜坎农场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027万元，按新疆天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格的90%且不高于9.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天业集团持有的新疆天业2,500万股股份并注销。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疆天业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天业集团支付的1股股份，累计获得972万股股份。新疆天业以现有流通股9,7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1.8股，共计转增1,749.6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新疆天业总股本为21,929.6万股。

2006年6月16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减资及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深华（2006）验字033号《验资报告》。

（七）2006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年6月28日，新疆天业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本21,929.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4,385.92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17,543.68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本实施后，新疆天业总股本为43,859.2万股。

2006年7月21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深华（2006）验字047号《验资报告》。

（八）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2015年9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兵国资发[2015]159号《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2015年9月25日新疆天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经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91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6年5月26日新疆天业向天业集团发行100,087,624股股票。2016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新疆天业出具了天健验[2016]3-72号《验资报告》。2016年8月新疆天业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5,979,199股。2016年8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3-10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天业总股本变更为694,658,823股。

（九）201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5月19日，新疆天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94,658,82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增加注册资本277,863,529元。转增股本实施后，新疆天业总股本变更为972,522,352股。

（十）2020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2019年10月17日兵团国资委《关于新疆天业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天业集团、锦富投资持有的天能化工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兵国资发[2019]51号）批准，2019年10月25日，新疆天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经2020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号）核准，2020年4月30日，新疆天业分别向天业集团发行319,444,444股股票及2,475,000张可转换债券、向锦富投资发行67,760,942股股票及525,000张可转换债券。2020年5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新疆天业出具了天健验[2020]3-25号和天健验[2020]3-26号《验资报告》。2020年12月17日，新疆天业向2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59,999,999股股票及12,167,220张可转换债券。2020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新疆天业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3-14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天业总股本变更为1,419,727,737股。

（十一）2021年定向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向天业集团及锦富投资非公开发行3,000,000张“天业定01”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购买天能化工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天业定01”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债券代码110809；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向1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2,167,220张“天业定0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天业定02”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21,672.20万元，债券代码110810。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天业定01”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1日，“天业定02”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业定01”及“天业定02”均已全部转股完成，“天业定01”累积已转股金额为30,000.00万元，累积转股数为51,369,862股；“天业定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121,672.20万元，累积转股数为236,256,661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07,354,260股。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707,354,26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存量股）	1,707,354,260	100.00%
非限售流通股	1,268,779,012	74.31%
流通A股	1,268,779,012	74.31%
限售流通股	438,575,248	25.69%
非公开发行股份	387,265,386	22.68%
可转债转股股份	51,369,862	3.01%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天业集团	770,731,710	45.14	限售股、流通股
2	锦富投资	76,750,668	4.50	限售股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6,737	0.57	流通股
4	丹强	8,799,746	0.52	流通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0.47	流通股
6	天城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826	0.29	流通股
7	陈梅命	4,945,000	0.29	流通股
8	陈鹏	3,500,040	0.20	流通股
9	黄洪大	3,500,000	0.20	流通股
10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动国投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404,372	0.20	流通股
合计		894,341,099	52.38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涉及氯碱化工及农业节水业务。公司氯碱化工产品主要涉及聚氯乙烯树脂（即PVC）、烧碱（片碱）、水泥；农业节水业务主要为设计、制造及销售滴灌带、PVC/PE管及用于节水灌溉系统的滴灌配件，亦从事向客户提供节水灌溉系统的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天能化工、天伟水泥、天城新实等标的，进一步聚焦发展绿色现代化工、新材料主业，淘汰劳势产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国企改革，进一步构建循环经济工农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优势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布局逐步实现，产品涵盖普通PVC、特种PVC、糊树脂、烧碱、水泥等，形成较为完整的“自备电力→电石→聚氯乙烯树脂及副产品→电石渣及其他废弃物制水泥”一体化产业联动式绿色环保型循环经济产业链，规模优势显现，在氯碱行业中竞争力稳步提升一步提升，现已具备年产89万吨PVC树脂（包括69万吨普通PVC树脂、10万吨特种PVC树脂、10万吨PVC糊树脂）、65万吨离子膜烧碱、134万吨电石产能，同时拥有2×300MW、2×330MW自备热电站以及年产405万吨电石渣制水泥装置。产品各线的优胜劣汰，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树脂	161,134.36	55.13	707,667.36	59.60	441,682.02	50.17	376,819.36	45.19
其中：特种树脂	18,484.88	6.32	83,871.97	7.06	59,683.84	6.78	65,421.64	7.85
糊树脂	20,870.37	7.14	122,527.92	10.32	121,546.77	13.81	71,940.49	8.63
PVC制品	121,778.91	41.67	501,267.57	42.22	260,421.40	29.59	239,457.24	28.72
烧碱	39,231.68	13.42	107,243.43	9.03	71,026.54	8.07	84,037.65	10.08
水泥、熟料	3,667.14	1.25	72,077.42	6.07	65,700.15	7.46	74,807.09	8.98
电、汽	29,188.15	9.99	97,019.41	8.17	116,696.48	13.26	91,710.06	11.00
其他化工制品	22,045.02	7.54	40,466.46	3.41	77,882.09	8.85	91,020.44	10.92
节水器材等塑料产品	4,527.78	1.55	33,789.33	2.85	51,434.50	5.84	53,867.42	6.46
包装材料	2,127.51	0.73	7,932.96	0.66	8,560.08	0.97	8,998.96	1.08
潮流工程收入	3,695.38	1.26	22,343.88	1.88	15,953.99	1.81	2,763.42	0.33
运输收入	2,857.94	0.98	11,758.49	0.99	11,038.09	1.25	26,558.15	3.18
商业	23,819.34	8.15	87,051.56	7.33	20,304.13	2.31	9,822.24	1.18
燃材	-	-	-	-	-	-	448.50	0.05
食品	-	-	-	-	-	-	7,950.48	0.95
合计	292,254.28	100.00	1,187,269.30	100.00	880,248.07	100.00	833,993.76	100.00

注：2019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300,000万元（3,000万张，300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268,626手，即2,268,62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5.62%。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7、发行结果：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配售数量/总发行量（%）
原股东	2,268,626	2,268,626,000	75.62%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21,664	721,664,000	24.06%
主承销商包销	9,710	9,710,000	0.32%
合计	3,000,000	3,000,000,000	10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量（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4,176,000	45.14
2	石河子市国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4,851,000	4.5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策略动荡还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62,000	0.6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70,000	0.59
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58,000	0.57
6	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113,000	0.34
7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9,710,000	0.32
8	天城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786,000	0.29
9	黄洪大	6,301,000	0.21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76,000	0.21
合计		1,585,203,000	52.84

9、本次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962,264.28
律师费用	283,018.86
会计师费用	900,000.00
资信评级费用	377,358.49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63,396.23
合 计	36,226,037.84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00,0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268,626手，即2,268,62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5.62%；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721,664手，即721,66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06%；主承销商包销9,710手，即9,71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2%。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经公司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1年8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3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2]785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300,000万元

4、发行数量：3,000万张（300万手）

5、上市规模：300,000万元

6、发行价格：100元/张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26,037.8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3,773,962.16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环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醋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8,645.36	112,000.00
2	天业汇环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8,000.0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14,868.38	300,000.00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50100000000000101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10010010009031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604062829200230112
新疆天业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657013760013000101316
新疆天业化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03092423076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共计3,000万张（300万手）。

3、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6月23日（T日）至2028年6月22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6月2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6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天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新疆天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757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公司现有总股本1,707,354,26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万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如下：

1、若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的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 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 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